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属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增加贸易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增加1.7亿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用于开立保函，保证金比率不低于30%，敞口部分由孙建西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股份做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公司向西安银行高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西安银行高新路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并由孙建西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股份做质押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李太杰先生签署与上述三家银行办理综合授信相关

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9 日